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修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3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为 www.hnggz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
7. 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4
1. 资格审查标准	25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5
3. 详细评审计分表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 标 函	39
二、 投标函附录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四、投标承诺函	43
五、资格证明文件	48
六、技术标	5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81-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根据国家战略发展要求，按照《航道法》《港口法》等相关规定，优化调整航道港口布局和项目实施时序，完成《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开展《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水资源分析报告》《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等相关专题论证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通过验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

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6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25

联系人：朱少堃、胡凤娟、沈盼盼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堃、胡凤娟、沈盼盼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6635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25 联系人：朱少堃、胡凤娟、沈盼盼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邮箱：ZYGZBCG@163.com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3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1.2.4	采购范围：根据国家战略发展要求，按照《航道法》《港口法》等相关规定，优化调整航道港口布局和项目实施时序，完成《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开展《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水资源分析报告》《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等相关专题论证工作。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通过验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2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	偏差：不允许
2.2.1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p> <p>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p>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p> <p>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三)-5</p>
5.3.1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4.1	履约保证金：无
其他	
8.1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p>

	<p>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G、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8.2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文件上传、签到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8.3	本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8.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5	<p>(1)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支付相关费用。</p> <p>(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p> <p>(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8.6	保密要求：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8	<p>1.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p> <p>2. 代理公司账户</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p> <p>帐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p> <p>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行 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p> <p>（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质疑联系：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425</p> <p>联系人：朱少堃、胡凤娟、沈盼盼</p> <p>联系方式：0371-56271905</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招标内容及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0 (1)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内容适合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

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综合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

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2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3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4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本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为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

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

标活动。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情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计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35分	分值
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1.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分
技术标（55分）	项目总体理解（6分）	根据投标人对《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修编背景、修编必要性等内容）： 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得6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较合理、理解较充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得4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不太合理、理解不太充分、思路不太清晰、内容不太完整，得2分；缺项不得分。	6分
	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6分）	根据投标人对《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项目编制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情况： 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清晰、全面，得6分；	6分

	分)	<p>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较清晰、较全面，得 4 分；</p> <p>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不太清晰、不太全面，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对河南省内河航运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特点的理解认识(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河南省内河航运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特点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现状、历程、存在问题以及总体评价等内容）：</p> <p>认识深刻、全面、准确，且资料掌握详实，得 8 分；</p> <p>认识较全面、较准确，且资料掌握较详实，得 5 分；</p> <p>认识不太全面、不太准确，且资料掌握不太详实，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8 分
	形势与需求分析（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河南省内河航运所面临的发展要求及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宏观环境、发展要求等方面的分析，合理确定腹地服务范围，并结合河南省内河航运实际情况、产业布局、大中型企业运输情况、旅游景点等相关因素，采用多种方法，科学预测水路客货运需求，并对重点航道进行预测分析）：</p> <p>分析到位，且需求预测思路方法科学合理，得 8 分；</p> <p>分析较到位，且需求预测思路方法较科学合理，得 5 分；</p> <p>分析不太到位，且需求预测思路方法不太科学合理，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8 分
	规划目标及初步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对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规划目标及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航道规划方案、港口规划方案、支持保障系统规划方案等内容）：</p> <p>规划目标合理，方案全面、合理，与上位规划及河南省经济社会、产业等发展趋势相符，得 6 分；</p> <p>规划目标较合理，方案较全面、合理，与上位规划及河南省经济社会、产业等发展趋势较相符，得 4 分；</p> <p>规划目标不太合理，方案不太全面、不太合理，与上位规划及河南省经济社会、产业等发展趋势不太相符，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6 分

	<p>规划实施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规划内容提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近远期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思路以及实施效果等内容):</p> <p>符合近远期发展重点,可实施性、操作性强,得5分;</p> <p>较符合近远期发展重点,实施性、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不太符合近远期发展重点,实施性、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分</p>
	<p>保障措施(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技术支持力度等):</p> <p>保障措施合理、到位,能满足任务要求,得2分;</p> <p>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任务要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分</p>
	<p>《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水资源分析报告》(8分)</p>	<p>1. 根据投标人开展水资源分析的基础水文资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文站选取的原则、合理性等): (2分)</p> <p>基础数据完整、具有代表性,水文站点选取原则科学合理,得2分;</p> <p>基础数据完整性、代表性一般,水文站点选取原则较科学合理,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对水资源分析的思路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现状、船闸需水量和来水频率等影响条件): (4分)</p> <p>考虑全面、结构完整,分析体系操作性强,得4分;</p> <p>考虑较全面、结构较完整,分析体系操作性较强,得2分;</p> <p>考虑全面性、结构完整性一般,分析体系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水资源保障措施: (2分)</p> <p>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2分;</p> <p>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8分</p>

	《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篇章》（6分）	<p>1. 根据投标人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敏感区的识别、区域环境质量调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环境影响的分析等内容）：（4分）</p> <p>分析全面、客观，得4分； 分析较全面、客观，得2分； 分析不太全面、客观，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对规划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及调整建议等内容）：（2分）</p> <p>分析全面、客观，得2分； 分析较全面、客观，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6分
综合标 (35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港航或交通运输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港航或交通运输规划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分
	服务团队人员 (18分)	<p>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港航或交通运输规划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3分；具有港航或交通运输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8分。</p> <p>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8分
	企业资质 (3分)	<p>具有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或者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的，得3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官网截图（官方网址 https://new.tzxm.gov.cn/），备案专业中需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p>	3分

	企业业绩 (8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港口规划或省级及以上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或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编制 (或规划调整、修订) 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和盖章页,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分
--	--------------	---	-----

备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综合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如果综合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 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修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评审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本合同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支付，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服务服务质量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6、违约责任

- 1)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

同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8、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 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开 户: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二、研究背景

航道与港口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枢纽节点和通道。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提出的“两高四着力”要求，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内河航运发展纲要》《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充分衔接流域综合规划，河南省现代水网规划和安徽、湖北等下游省份航运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航道与港口布局，修编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明确规划期航道与港口布局、实施时序和目标任务，科学指导我省内河航运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年）》研究主要内容应包括河南省内河航运发展现状、主要成效与存在问题。从国家、区域、行业等各个层面，深入研究河南省内河航运发展所面临形势与要求，综合分析规划修编的必要性，研究提出指导我省内河航运发展的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在此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产业、城市等发展趋势，对我省航道与港口进行合理的分层、定位，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整体布局，提出近远期实施方案与重点发展内容，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研究要求

研究成果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相关发展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提供阶段成果，做好成果汇报、审核等相关工作；供应商组成项目小组，并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程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修 编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标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培训、验收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附 2：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本表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标

(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